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发出，2026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高盛生物与关联方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交易必要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高盛生物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而产生，属于正常商业往来，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独立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 中小股东保护：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宋晓芳 董秋红 许泽杨